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74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三国杀大宝

申请人 杭州游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308号A座30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东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可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和无线设备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可从互联网下载的数字音乐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移动电话用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智能手机游戏软件；动画片